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4-036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截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368,652,821股，分红总金额（含税）预计为1,347,461,128.40元。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03	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07*****048	YANG YA ZHEN
3	08*****665	嘉兴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6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富强路196号

咨询联系人：沈晓炜、丁丽萍

咨询电话：0573-82229096

传真电话：0573-8222908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